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15日、6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2015年6月12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预计公司2015年1-6月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各项业务进展正常,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公司201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董事董海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海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海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5年6月15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海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于董海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余红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红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红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作出过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公司对余红英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夏艳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夏艳华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参加工作,从2004年4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现担任公司商务部经理。

夏艳华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30)。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3月124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明家科技(证券代码:30024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4月2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6月156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天源迪科(证券代码:300047),对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天顺风能(证券代码:002531),对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2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吴晓生与激励对象吴琼明系父女关系、董事吴利祥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654,669,698 股为基数,每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466,969.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76-0.1=5.66(元)。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5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法律意见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5年7月6日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5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2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代表监事盛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盛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同意提选举赵男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88 年 8 月,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 6月至 2014年 11月,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服,2014年11月至今,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考核专员。赵男女士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2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吴培生与激励对象吴琼明系父女关系、董事吴利祥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201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内容。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9月22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2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6元/股。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JLC1,期权代码:037667。

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654,669,698 股为基数,每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466,969.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76-0.1=5.66(元)。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2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盛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盛萍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盛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盛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盛萍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拟选举赵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男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监事候选人赵男女士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88 年 8 月,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 6月至 2014年 11月,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服,2014年11月至今,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考核专员。赵男女士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3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15年7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5日至2015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5年7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选举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7月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2031,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24”。

2、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5日下午15:00——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唯放、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邮 编:31203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工作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或“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已于近期召开初审会讨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根据初审会讨论情况,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提出若干问题要求保荐机构及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准备工作函》中提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和说明,为了更好地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对相关回复公开披露如下:

1.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请申请人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的拟投入金额;

(2)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实现区域与资源互补,推动境外业务发展”、“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请说明是否有明确的并购项目,如有,请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提供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有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且其他股东没有等比例增资的情况,如有,请提供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说明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请申请人明确资金用途中“其他营运资金安排”的具体内容.

回复:

申请人已于201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做出了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一)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69亿元
(2)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网上证券业务的投入	不超过2亿元
(3)增加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	不超过10亿元
(4)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区域资本市场业务规模	不超过9亿元
(5)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20亿元
(6)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7)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三个方面	不超过1亿元(其中信息系统建设不超过4000万元,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不超过3000万元,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不超过3000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原拟用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实现区域与资源互补,推动境外业务发展”。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境内外资产收购标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再投入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人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仅包括增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入,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三)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合计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三个方面,其中信息系统建设不超过4000万元,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建设不超过3000万元,新老办公大楼改造及运营维护不超过3000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已于201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做出了进一步明确。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境内外资产收购标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再投入境内外资产收购重组。申请人已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仅包括增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入,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 请申请人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对申请人上述划分标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的说明

1、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标准

(1)交易性金融资产

申请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九条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近期出售,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公开活跃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权证等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等。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申请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2.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不以联营或合营为目的,短期内在公开市场难以交易,持有目的不确定,回收金额不固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不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将